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BRIGHT&RIGHT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Tel: (8610) 5925 1103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互联”或“公司”)的委托，为鸿鑫互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为鸿鑫互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

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毅主持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可登陆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5:00-2022年5月2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等有效证明文件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102,700,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1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上投票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 名，代表股份 1,58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8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

4、其他列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和统计数，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十一项议案，除该等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0%。

综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26,9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89,959,334 股。

综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8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常宏

经办律师(签字):

李炼: 李炼

王瑞琳: 王瑞琳

2022年05月21日

